勞務承攬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XXXXXX(以下簡稱甲方)及OOOOO 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為「欲承攬之工作名稱」（以下簡稱XXX）之委任特立本契約，協議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勞務委託係由乙方依甲方所OOXXOOXOXOXOXO(說明工作內容)XOXOXOXOXOXOXOXOXO後本勞務委託始為終止。

第二條：乙方須負責本工作之版權問題，若涉及他人權益則乙方須自負刑責。

第三條：乙方保証不得將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外洩，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免除，若違反除須賠償甲方之損失外，乙方亦須自負刑責。

第四條：甲、乙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，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。

第五條：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。

第六條：請款約定辦法如下:

(1) 雙方議定本勞務金額共計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，XXX所需費用由甲方承擔，付款方式由甲方直接轉帳至乙方帳戶。

(2) 乙方於XXXX(工作的某一階段)XXXXX後，得請領第一期款共計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第二期款須於XXX(工作剩下階段)XXX後始得請領。

第七條：凡因天災、戰爭、騷亂、罷工、政府干預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該方當事人不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其義務時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，該方當事人於前述事由終了日，應立即依本契約履行義務。因本條所載事項所生之遲延，該方當事人毋庸對他方負責任。

第八條：雙方若有涉及法律問題，則以甲方公司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　　　甲　　方：

　　　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

　　　代 表 人：

　　　地　　址：

　　　乙　　方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份證字號：

　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

　　　地　 址：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 九 十 五　 年 X月X日